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
院文史叢刊第六種

慧琳一切經音
義引用書索引

國立北京大學
研究院文史部編

(五)

國立北
京大學
研究院
文史部
編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
文史叢刊第六種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
(五)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
院文史叢刊第六種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五冊

②5116

每部實價國幣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國立北
京大學
研究院
文史部

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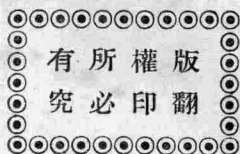
王長沙
雲南
五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跋

民國二十五年陸宗達撰

一切經音義一百卷，唐釋慧琳撰。慧琳姓裴氏，疏勒國人，唐大興善寺僧也。博學多才，勤於所業，以前人所釋羣經音訓多所不備，遂博稽衆說，兼下己意，采微廣錄，以成是篇。述草于建中之末，成書于元和之初，凡釋經若干部，都六十萬言，寫成定本，貯之西明寺，大中中遂入內府大藏。唐季失政，五代興廢不常，中原沸騰，此書遂佚。明天順中高麗國得之塞北，蓋由契丹傳入並獲希麟續音義十卷，遂鈔版于海印寺。清初日本僧獅子谷汲上人又為翻刻。當時海禁至嚴，無緣流布。清末高麗及日本本始傳于中土。于是琳公之書，復可按焉。是書徵采極博，凡玄應慧苑雲公基師等各家音義无所不包，而唐以前音釋古訓之書今已不傳者，如蒼頡篇、通俗文、埤蒼、廣蒼、字林、字統、字指、字典、字書、聲類、韻略、韻詮、纂韻、韻英、桂苑珠蒙、古今正字、文字集略、文字典說、開元文字音義……等書，獨賴其徵引，足為補輯之資。其說文、爾雅、玉篇……較之通行諸本長短互見，亦可學校。故此書非僅解釋音讀，辨章訓詁，而其多存古籍，為尤可貴也。

昔任大椿刻華嚴經音義，孫星衍刊玄應一切經音義，學者珍之，奉為秘笈。蓋以唐季喪亂，兵燹數經，圖籍所遺，奚止五厄。隋唐以來，小學諸書，更多散亡。二書雖義附彼教，而訓釋華言，宋獲所及，莫非古訓。故嚴可均段玉裁援之以補大小徐本說文之罅漏；章宗源陳鱣依之以輯隋唐以前佚籍；辨謠匡謬，輯古證今，不得淵數，何由采擷，津梁所資，自可重視。獨惜慧琳此編晚出，諸賢未獲目覩，遂使於彼蹄跡，未窺河海，珠叢玉圃，采摭猶虛。其後田澍顧竹垞諸人雖有述作，要未盡發此書之藏也。

民國十一年沈兼士先生主本校研究所國學門事，即命整理此書，編為一切經音義引用書類纂。其整理之程序，分標記為編纂方便計，按引用各書，凡書名記直書于旁，文尾記橫書，字旁加圈若釋名及編目，是書所音註諸經之首列本卷所音註之經今擬編一「編目」，以便摘查某經某卷音義所在之卷數。又為便于輯抄各書及讀此「纂輯」依書者之檢查計擬編一「引用聲書細目」。又為便于檢翻某字或某詞在音義中何卷何經計擬編一「通檢」。

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跋

一切經音義引用書索引跋

二

引用羣書細目，分別鈔輯成書。又按字輯錄慧琳音（反切及直音）義。又依『通』校審慧琳是書往往闕入其音義檢之詞類編纂詞典以字為綱則如佛學大辭典例，分類編製則如翻譯名義集例。『校審』文句於引用書之文句中鉤點難免外錯故鈔點後即須付一次審閱而後輯鈔。輯鈔各目，由黃文弼歐陽道達魏建功張伯蘭原孝友張鵬諸君書恐有脫誤故鈔寫後又須付一次校對與原文付細覆勘。四目，由黃文弼歐陽道達魏建功張伯蘭原孝友張鵬諸君任之。詳見國學季刊第一卷研究次年金書鈎識畢，引用羣書細目及通檢二種已成。嗣因細目，現為索引。部目粗成，繼以事中輟。十九年夏，戴明揚君董理斯事，審校鈎比，作成初稿。詳見戴君整二十二年春，重加校定，擬付商務印書館印行，以原書多奇字別體，排印不便，乃由史岫海君任抄寫之事。二十三年夏戴君去職，達乃從事校理，循其成規，稍事補苴，以迄於成焉。理經過報告

從事校理，循其成規，稍事補苴，以迄於成焉。理經過報告

夫鈔輯佚言，貴能抉擇，辨析幾微，賢者或略。在昔鋪堂臧氏識小學鈎沈誤采玄應音義所引字體五十則以為佚籍。見臧氏與王石曜論小學鈎沈書前賢研精覃思，博學妙識，智者之失，猶復如是，以彼律此，豈能免乎？況琳公所引書名人名原有謬誤，如妹大條二十五卷引方言之文，誤為釋名；王之寶祚條二十三卷劉四條八十三卷引周易之文，誤為周書；枸櫞條七十卷二引廣志之文，誤為廣雅；棠街條八十卷引漢書之文，誤作尚書；聆響條九卷七引孟康之說，誤作孟子；聯環條九十八卷引鄭眾注周禮之語，誤作周易；聽訟斷獄條二十六卷引鄭玄注周禮之語，誤作公羊；野干條續九卷十一卷引郭璞注子虛賦，誤作郭注莊子；兗勃條七十二卷引鄭玄注禮記之語，誤作鄭眾注禮記；寗冥條一百卷引郭注方言之語，誤作郭注毛詩；與焉條十四卷引許慎注淮南子之語，誤作許叔重注莊子……之類是也。又或以原書誤為注語，如八種術條二十五卷引涅槃經，誤為涅槃經注；備貨條二十七卷引琴芭勸學，誤作琴芭勸學注……之類是也。或以注語誤為原書，如選要條

卷十三引呂覽高誘注文，誤為呂氏春秋……之類是也。

至於刻本謬體，索糾條（七十二卷七葉）引大戴禮誤為文獻；諸勸條（三卷十五葉）引方言，誤為亦言；鬻年條（八十九卷二葉）引文字典說，誤為文字典略；一利那頓條（十四卷二葉）引古書云，古語為占；形謹

卷十三引呂覽高誘注文，誤為呂氏春秋……之類是也。

至於刻本謬體，索糾條（七十二卷七葉）引大戴禮誤為文獻；諸勸條（三卷十五葉）引方言，誤為亦言；鬻年條（八十九卷二葉）引文字典說，誤為文字典略；一利那頓條（十四卷二葉）引古書云，古語為占；形謹

條（八十九卷十三葉）引孝經云孝謂作孝；洞疾條（十二卷五葉）引纂文誤為纂文；德流條引說文誤作詩文；踉蹌條（十五卷十葉）所引為儀禮既夕禮注文而誤作鄭注義；不演條（續一卷四葉）所引為呂氏春秋之文而誤作魯史春秋；脫字條（九十一卷一葉）引孔注論語脫孔字；瓊異條（二十五卷二十二葉）引方言脫方字；繩秘條（四卷十四葉）引世本脫世字；懶悉條（五十二卷三葉）引字林脫字字；續紛條（七十三卷三葉）引字書脫書字；姓條（八十八卷二葉）引說文脫文字；楷淳條（十五卷十五葉）引攷聲脫聲；倒文條（古史及誤作之類，則尤不可勝記。今僅就其可檢校者，為之辯章謬誤，以歸一是。

若夫原引一名實非一書，如引周書內有尚書及逸周書之文，引鄭注內有先鄭後鄭及杜子春之說……又鄭注考工記目中恍也條六十卷云：『老維也』為鄭眾注語；商人條六十二卷云：『商販賣之客也』為鄭玄注語；商賈條十六卷十云：『行賈曰商』為太宰九職注文；銘其條七十六卷云：『銘之言名也』為司勳注文……之類，此則未暇條分，姑為一目，以待學者之自擇。若其所不知，則守蓋闕之訓，宏達大雅其垂教焉。

